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47-25

修正案号: 39-4996

一. 标题: 检查站位 980 处的上舱地板梁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3里的波音 B747-400和-400D系列飞机。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 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 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 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 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 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 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5-16-10 修正案: 39-14215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503 2004 年 11 月 11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站位980上舱地板梁处的手推车升降机入口处出现腐蚀,导致地板梁裂纹或破损,进而导致相邻结构扩大的损坏和飞机可能的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、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检查

A、在本适航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时间里,以后到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3的要求,对站位980处的上舱地板梁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腐蚀和裂纹。

- (1) 自初始标准适航证颁发日期或初始出口适航证颁发日期以后120个月内完成检查,或
- (2) 对上述服务通告里指明的适用飞机组在本适航指令A(2)(i)、A(2)(ii)或A(2)(iii)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。
  - (i) 对第1组飞机: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。
  - (ii) 对第2组飞机: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。
- (iii) 对第3组飞机: 在飞机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107改装完成之后120个月内,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。

#### 修理

B. 如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裂纹和腐蚀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3的要求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如果服务通告规定联系波音获取适当的措施,则按照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方法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修理。对于将被批准的修理方法,批准必须特别参考本指令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